

#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；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091 號

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，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。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，亦同。

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，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：

- 一、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。
- 二、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。

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、拆除改建、修建等活化措施，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